

5 天放款保證之條款及細則

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「壹易貸」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中小企業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。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(如適用) 的其他條款及細則，則不適用於本條款。

1. 本 5 天放款保證(「保證」)有效期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本行、我們，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) 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(「保證期」)。
2. 本保證將提供給滿足以下條件的客戶(「合資格客戶」):
 - (i) 為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成員;
 - (ii) 於本行成功開立並激活儲蓄賬戶(「儲蓄賬戶」); 及
 - (iii) 成功申請並給發放一筆 100,000 港元至 5,000,000 港元之間的「壹易貸」貸款(「貸款」); 及
 - (iv) 該貸款並未沒有向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(「按證保險公司」) 成功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。
3. 銀行保證將在收到滿足銀行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之日的 5 個工作天內，完成信用評估並將貸款發放至儲蓄帳戶。
4. 在符合條款 5 的前提下，如銀行未能履行上述條款 3 中所述之保證的情況下，將向合資格客戶提供 1,000 港元的現金補償(「現金補償」)。
5. 如由於任何銀行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而導致未能履行保證，銀行不會向合資格客戶提供現金補償。

例子 1

貸款申請日:	2020 年 6 月 1 日 (星期一)
貸款確認函(「確認函」) 發出日:	2020 年 6 月 3 日 (星期三)
收到已簽署的確認函日:	2020 年 6 月 4 日 (星期四)
放款日:	2020 年 6 月 5 日 (星期五)
獲得現金補償:	不合資格

例子 2

貸款申請日:	2020年6月1日(星期一)
確認函發出日:	2020年6月3日(星期三)
收到已簽署的確認函日:	2020年6月15日(星期一)
放款日:	2020年6月16日(星期二)
獲得現金補償:	不合資格

例子 3

貸款申請日:	2020年6月1日(星期一)
確認函發出日:	2020年6月3日(星期三)
收到已簽署的確認函日:	2020年6月4日(星期四)
放款日:	2020年6月9日(星期二)
獲得現金補償:	合資格

6. 每個合資格客戶只能在保證期內收到一次現金補償。
7. 現金補償將於貸款發放後下一個曆月存入合資格的客戶儲蓄賬戶。
8. 本保證之所有條款及細則、現金補償之金額以及本保證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。本行保留是否批核貸款或向儲蓄賬戶發放現金補償的最終權定權。
9.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、更改或終止本保證，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（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保證期）之權利。
10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。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